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规定，公司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83号），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8月21日终止挂牌。

2023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材料。2023年8月9日，公司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向其补齐了复核申请材料并邮寄了纸质版全套复核申请材料。

全国股转公司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受理意见，在我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后仍存在不被受理的风险；同时，复核期间，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相关决定停止执行。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如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如全国股转公司做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做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提交复核申请材料受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魏晓东

公司联系电话：0951-5952660

（二）主办券商联络人：曾滔

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791-88250741

四、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